

訴願人 劉泓志

訴願人 楊岫涓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7 月 9 日南檢文實 104 他 2502 字第 4418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訴願人因案經傳喚未到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3 年 3 月 30 日命員警拘提到案，承辦檢察官並命法警將訴願人安置於該署候訊室。復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 19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電子郵件向臺南地檢署申請提供將訴願人安置至候訊室之法警姓名及職稱，臺南地檢署認該申請事項係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不服而申告，因未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為具體指摘，或舉出相關涉案事證所在，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予以簽結在案，並以 104 年 7 月 9 日南檢文實 104 他 2502 字第 44182 號函回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爰於 104 年 7 月 27 日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政府

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復按單純公文承辦人員之姓名而未與該公文書結合者，自非此處所謂之政府資訊，本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200247620 號函釋可資參照。

- 二、查訴願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提供將其安置至候訊室之法警姓名及職稱，臺南地檢署認該申請事項係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不服而申告，逕為簽結並函復訴願人，固有未洽，惟依上開本部函釋之意旨，該法警之姓名及職稱因未與公文書結合，非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之政府資訊，臺南地檢署自無提供之義務，原處分之理由雖有不當，然否准其申請之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仍予維持。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2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